

不能放任企业“霸王”式管理侵害职工权益

本报评论员 林琳

门已介入调查此事。

迟到一次扣1000元,这个数额恐怕是“迟到界”的“天花板”了,也堪称“最值钱的迟到”。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企业都有自己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等,以此作为管理员工的依据,员工也应当遵守。但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实现,显然是有前提的。

比如,企业规定不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和要求相违背。根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根据《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并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根据《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劳动者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可以不支付其期间的工资……

参照这些规定不难发现,如果涉事员工所说属实,那么其被扣的3000元对其5000多元的月薪来说,显然超出了20%的比例,而其应该被扣除的其实只是迟到期间的工资,具体数额应按照其相应的日薪、时薪去换算。从企业的角度来说,这种做法不像是

在管理员工,而像是以管理之名、以员工迟到之名行克扣工资之实,甚至试图让员工提供廉价劳动、免费劳动。

比如,企业规定要经过相应的民主程序才有效。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纪律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同时,规章制度要向劳动者公示。也就是说,不能用劳动者并不知情的规定去处罚劳动者。那么,上述企业“迟到一次扣1000元”的规定,在制定时与员工协商了吗?员工了解、认可这一规定吗?

再如,从有关劳动纪律的常识上来说,企业管理制度设立的处罚标准应该与员工违反制度的程度相适应,有多大的错就接受相应的处罚,即罚罪相当,两者之间的比例不能严重失衡。

透过此番事件,我们应该看到的更本质的东西,是一些中小企业管理者的任性妄为。不时有这样的新闻报道,有的员工因为没有完成绩效被扣钱、罚款,非但没有拿到工

资还要倒贴企业;有的企业规定员工请假一天要扣3倍的日薪;有的员工因拒绝加班被罚款上千元……凡此种种,都是企业在滥用管理职权和规章制度,甚至把处罚员工当成了创收或节约成本的一种手段。不得不说,这是一条侵害员工权益、断送企业前程的歧路。

进而言之,一些企业制定规章制度时,老板拍板、不与员工协商、不尊重员工意愿和权益的事情也不鲜见。在这样的企业中,劳动关系双方存在较严重的失衡甚至对立。老板眼里既没有员工,也没有法律,老板说出来的话就是“制度”,但凡有员工质疑,就可能被处理甚至被开除。

不能放任企业用“霸王”管理条款侵害职工权益。一方面,面对类似的违法和侵权行为,劳动者有权也应该站出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寻求工会组织、劳动监察部门等的帮助,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媒体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类似企业及其行为的外部监督和制约,要通过个案的处理亮明态度,以儆效尤,进而震慑更多法治意识淡薄的企业和老板。

用“霸王”式条款对待员工,如此双输的管理该歇歇了!

社评

中国新闻专栏

企业在滥用管理职权和规章制度,甚至把处罚员工当成了创收或节约成本的一种手段。不得不说,这是一条侵害员工权益、断送企业前程的歧路。用“霸王”式条款对待员工,如此双输的管理该歇歇了!

这几天,安徽一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点火。据央视网等媒体的报道,该公司一员工去年11月离职结算工资时,因3次迟到被扣3000元,只拿到2017元。当地记者前往核实,该公司负责人态度蛮横。随后,“合肥一公司迟到一次扣1000元”的话题冲上相关平台热搜榜。目前,合肥市劳动监察部

视“转介费”为正常和普遍很可怕

罗志华

据多家媒体报道,近日,针对网曝的2017年至2019年间,江苏范围内多县区一些医生、公职人员、社会人员从爱尔眼科拿回扣事件,江苏宿迁爱尔眼科医院一名高管回应称,所谓的回扣在业内就是转介费,是一种很普遍的现象。其中牵涉的公职人员,此前已经做出处理了。

上述疑似转介费的现象令人担心,但视其为普遍和正常的想法,更令人担心。对公职人员来说,只要拿了医院的回扣,无论回扣以什么名目出现,都违反了廉政准则,涉嫌违法乱纪。对医院来说,通过发回扣来抢患者,涉嫌商业贿赂,也极有可能对其他医院构成不正当竞争,进而严重影响医疗市场秩序。某种意义上说,类似行为还是“医托儿”的一种表现,容易导致过度诊疗。

时下,为便于基层患者迅速转诊,有的城市将医院号源下放给了基层医疗机构。如北京市2021年5月就出台规定,北京市二、三级医疗机构要预留30%以上号源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且专家号不低于50%。假如转介患者可以获得转介费,那么掌握号源的基层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便可从中牟利。

须知,分级诊疗的目的是让患者有序流动,避免患者扎堆到大医院看病,假如转介能收到回扣,那么双向转诊就可能变成双向牟利,加剧患者的不合理流动,这显然违背了分级诊疗的政策初衷。

此外,当前互联网诊疗发展迅猛。假如医生将患者从线上引导到指定的实体医疗机构就诊,并从中获得好处,那么对互联网诊疗来说也会成为一种伤害。

医疗系统作风建设以前执行“九不准”,从2021年11月起,“九不准”升级为《九项准则》,其中“不牟利转介患者”“不接受商业提成”等,成为升级后的新增内容。这说明,医院发放“转介费”等显然是“老问题”,但在新的形势和背景下,这类问题的影响范围或许更广,带来的危害或许更为严重。为了守护好医改成果,也为了遏止类似行为扰乱医疗秩序、加重患者负担,必须以更严厉的手段对其进行打击。



图说

无所不能?

280元一张“居民死亡医学证明”,120元一张“火化证明”,450元一张“病危、病重通知书”,检查报告单、诊断证明书、住院证明书更是按张收费,一两百元搞定……据《新华每日电讯》报道,在部分平台,只要花上几百元,就能轻松买到“私人订制”的伪造重要文书,有卖家甚至表示“全国哪里都能开、各地公章都能盖”。

卖家如此口气令人震惊。据悉,这些伪造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制式文书多被用来进行骗保、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有的用来逃避有关法律责任和义务,这不仅有违诚信和法治,而且严重影响了公共管理秩序。铲除假文书产业链,一方面,有关部门要通过加强文书防伪识别等方式从源头上治理制假、售假,另一方面,要落实“买卖同责”,让相关人员有切实痛感。电商平台也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动态监测,对违法违规的销售信息和产品及时下架。

李法明/图 弓长/文

规范“代签快递”,让消费者享受更舒心服务

史奉楚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1月7日,国家邮政局《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拟明确,未经用户同意以代签确认收到快件或者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邮政管理部门鼓励广大市民今后再遇到此类情况时,可拨打12305进行申诉和维权。

如今,网购、寄收快递已成为很多人生活中的一部分,而一些快递企业或快递员为提高配送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往往会在收件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代签快递,或将快递投放至快递服务站即视为完成投递。这么做不仅侵害了消费者权益,而且缩减了自身应该履行的义务。如今,相关部门拟叫停这一“潜

规则”,有望提升快递消费体验,让快递企业的服务更规范,不再动辄敷衍消费者。

日常网购时,人们大多希望亲自收取快递,即通过当面验货以确定是否退货或向商家主张其他权利。即便暂时无法当面收取快递,消费者也希望快递员在征求自己同意后,再代签或投递至快递服务站,以便知悉快递的到达时间并及时取回快递。如果人们寄递的是贵重物品,快递员更有必要将物品亲自送至收件人手中,以便降低快递丢失损毁的风险。

应该明确的是,将快递送达收件人由其签收是快递企业的法定义务。《快递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将快件投递到约定的收件地址、收件人或者收件人指定的代收人,并告知收件人或者代收人当面验收。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有权当面验收。

然而,鉴于一些消费者与快递员约定将快递暂存至门卫处或快递驿站等地的做

法,在现实中较为普遍,而且此举也为快递员节省了配送时间,由此导致代签、投放至服务站的做法成了一种“潜规则”,久而久之,一些快递企业甚至在不告知收件人的情况下直接代签快递或将快递投放至快递驿站。一般来说,当快递被签收后,其灭失损毁的风险即由收件人承担。而且,网络购物中“七天无理由退货”权的行使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向商家付款的时间,都是从快递被签收时开始计算的。也就是说,在快递被签收却未实际送达收件人手中期间,收件人需要承担额外风险。

快递投递是有偿的商业服务,而非亲朋好友间无偿“捎带物品”的友情行为。这决定了快递企业必须规范、圆满地完成投递,不得投机取巧,变相为自身义务打折扣,减损消费者权益。

期待在多方努力下,“被收快递”能尽快成为过去时,快递服务能够更规范、更贴心,更让消费者满意。

多部门、单位的管理服务工作,牵涉一座城市的正常有序运行。疫情防控面前,该守的规矩得守,该走的流程得走,该办的手续得办,但面对民众的一些紧急诉求或特殊诉求,面对民众可能因按部就班的防控流程、需耗时办理的防控手续而被延误救治甚至可能失去生命等情况,相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担当作为,有更负责的关注和回应,有特殊的处理机制和维权通道,有应急处理的选项。这样,才能兼顾疫情防控和民众的诉求与权益,才能让疫情防控的规矩在确保效力的基础上不失人性和温度。

电话发我,帮你办事。简洁的回复,高效的行动,帮民众处理好了愁事、难事,体现了政府部门的责任和担当,拉近了政府部门与民众之间的距离,提升了政府的公信力。期待类似的高效应对和作为,不仅仅是个别受理端点、值守岗位的偶发式处置,而是成为一种常态、一种长效机制,成为标准的操作规范,成为一种“规定动作”,让更多百姓从中获益。

下午3:52 工人日报

网评

从互助文档到小程序,“年轻有为”的样子很美

袁先生

新年伊始,陕西西安疫情牵动人心。当地高校学生开发创建了疫情防控小程序和“仙交疫情互助表”的在线文档,涵盖物资配送、信息汇总、心理咨询等服务,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

在自然灾害、严峻疫情面前,积极创新、担当作为的青年人,用实际行动回应着时代的考验。我们在强调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同时,也应该努力追求一种更高效、便利的解决问题的方式和途径,更加注重用科技手段、互联网思维去化解危机和难题。这样可以避免手忙脚乱,事半功倍,节省诸多的人力物力,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网友跟帖——

- @热爱:年轻有为,未来可期!
- @飞舞:充分发挥和利用高效技能,让人看到希望。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热议虎年生肖邮票是一种好现象

关育兵

据1月8日红星新闻网报道,近日,中国邮政虎年生肖邮票开始对外发行,但有不少网友吐槽邮票上的老虎“略显忧愁”,眉头紧锁,看起来病恹恹的,一点儿也没有上山虎的威武。有网友甚至怀疑画家的水平。

在赞成者看来,作者冯大中先生有着20多年的画虎经验,一直在摸索画虎技巧,他画的老虎大多是威中不失仁厚、猛中带着安详、勇中含着温柔的,而且老虎也有高兴、哀伤、思念等丰富感情。“他更希望把老虎凶猛之外的东西表现出来,这也是他设计这套邮票的初衷吧。”

到底哪方意见正确,恐怕难有定论。由此不禁想起一个故事:某著名画家有了一幅新作,未署名,请人提批评意见,结果写满了一本。后来作家请人点评作品的地方,结果也是好评如潮。文学艺术作品从来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这并非说艺术作品没有标准,但在达到一定水准后,是否优秀和杰出,往往会有不同意见。一些世界级名画,也是在争议中甚至是在否定中逐渐被认可的。梵高的作品,就是典型的例子。人们的美感,本就有差异,况且对于美的理解,也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

再知名的艺术家,再知名的作品,都应允许公众基于自身理解发表看法,这是艺术批评和评论的自由。艺术家不妨宽容对待,认真思考这些意见,至于是否吸收,还在于自己的判断,以及对艺术的理解。这也正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争论虽不一定要形成定论,却能给人更多启示,这有利于艺术繁荣。

虎年生肖邮票引发热议不是坏事,它折射出人们对艺术作品的关注,也有利于促进艺术的发展——对艺术的理解,有分歧是正常的,倘若没有分歧,反而可能会落入窠臼。

作为发行方,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在官网介绍,这套邮票中虎的形象从“实”出发,细致诠释了虎的美感,且延续了此轮生肖邮票的设计理念,诠释出“国”与“家”的概念。是否如此,仍可争论。但对于这样的艺术探索和尝试,不妨多些支持和鼓励。

媒体声音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城市“打卡地”?

在上海的安福路和武康路路口,每平方米的“街拍浓度”都高得惊人。坊间流传,在安福路被街拍,是上海时髦人的新认证。

光明日报微信公众号评论说,这条街拥有不少代表着城市生活符号的店铺,这或许是普通人忙着打卡的原因,能满足他们对城市美好生活的想象,侧面也体现出普通人对城市审美和网红需求。城市的审美,便是在这里的人在看到、听到和读到中一点点塑造起来的,也期望城市里能多多出现这样的“打卡地”。

◇唯利是图的抢注风应被痛击

近日,某公司委托某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7个“长津湖”商标,结果相关申请不但被驳回,两家公司还被行政处罚。对此,网友纷纷叫好。

《北京日报》评论说,大量申请注册“长津湖”为商标,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是赤裸裸“蹭热点”。商标“碰瓷”为何大行其道?无非还是“利”字当头。在一些人看来,“商标”就是“商机”。恶意抢注、囤积商标等行为,与保护知识产权的初衷相悖,极大侵害他人权益,扰乱公共秩序,到了必须刹住的时候了。明确标准、细化罚则,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才能让想占便宜想钻人者偷鸡不成蚀把米,才能刹住这股歪风。

◇高等教育不只属于年轻人

近来,大龄考研又成了热点议题。在社交媒体上,一个女孩写下母亲45岁考研上岸的故事,引发网友关注。与此同时,一些“大龄”考生也走进公众视野。

《中国青年报》评论说,一些“大龄”考生参加考试并被成功录取,说明我们的社会正越来越多元化。社会对待教育与学习的态度,应当放下关于年龄的固有成见。教育与学习不仅是年轻人的“专利”,对于所有人来说都是必须的。在不断革新的社会中,终身学习是让人保持竞争力和清醒头脑的方式,也是人之为人的巨大乐趣。践行“活到老,学到老”的理念。大龄者读研,又有什么不妥呢? (嘉湖整理)

期待“电话发我”的高效处置成为常态

李英锋

据澎湃新闻网报道,1月8日,一位网友在广东深圳市卫健委公众号文章评论区留言反映自家产妇因核酸证明尚未出来不能住院,询问是否能优先安排。仅6分钟后,深圳卫健委便回复道:“电话发我。”此举几个小时收到了上万点赞,相关话题迅速登上微博热搜。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情况不稳、着急住院的孕妇被核酸检测证明暂时挡在医院门外,深圳市卫健委接到求助后,立即联系相关医院查看、审核该孕妇的核酸检测信息并优先上传,不

到一个小时就帮孕妇拿到了核酸检测报告,使其能够顺利住院。这波操作不仅高效解决了求助者的困难,也让网友们心里倍感温暖。

“电话发我”的霸气回应背后,是相关地方部门和人员执政为民、服务为民的理念和责任心,是对民众诉求和权益的高度重视,是为民众排忧解难的行动力。回应民众诉求、帮民众解决现实难题,政府部门越霸气、越果断,就说明对民众越尽心、越热忱。某种意义上,这也是一种治理能力和水平的体现。

最近,一些城市和地方出现了散发疫情,个别地方因患者没有核酸证明被医院拒收、导致不良后果的事情,同样引发了公众关

注。这也暴露出个别地方僵硬执行防疫要求、未处理好疫情防控与保障患者权益之间的关系、就诊绿色通道不畅通、态度冷漠以及处置不够人性化等问题。如今,深圳卫健委的高效做法,无疑为其他地方和有关部门回应民众诉求、化解民众困难、呵护民众权益做出了正面而积极的示范。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民众诉求无小事,民众利益无小事。网友对“电话发我”的回应疯狂点赞,既是对当地政府和部门的高度肯定,也表达出对民意诉求受到高度重视、得到高效回应的普遍期待。

疫情防控牵涉诸多领域和环节,牵涉很